

法規名稱：(廢)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

## 第 1 條

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行政執行法規之研擬及闡釋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監督、審核、協調、聯繫及其他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署設三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。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。

## 第 4 條

本署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編印、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襄理署務。

前項署長、副署長應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。

## 第 6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主任行政執行官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行政執行官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九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## 第 7 條

本署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8 條

本署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9 條

本署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事

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0 條

本署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1 條

本署得視業務需要，設行政執行處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## 第 12 條

第五條、第六條之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，必要時得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之。

## 第 13 條

第五條、第六條之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，其年資得與法官或檢察官之年資相互採計。

## 第 14 條

行政執行官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法官、檢察官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 - 二、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。
  - 三、現任或曾任律師，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 - 四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、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、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 - 五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 - 六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- 具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用資格之一者，應經甄審、訓練合格；其甄審及訓練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## 第 15 條

第五條至第十條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## 第 16 條

本署於必要時，得報請法務部核准，設各種委員會。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## 第 17 條

本署辦事細則，由署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之。

## 第 18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